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96號

原告 范庭睿

被告 蕭海斌（原名蕭錦濤）

上列當事人間因詐欺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附民字第1095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零參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二十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某日，經由訴外人賴庭鏞介紹，加入「皮哥」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負責向被害人收取款項再轉交之工作，與該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1日16時許，佯裝為台灣大車隊、富邦銀行客服人員，以電話向原告佯稱誤設高級會員需調整帳戶權限，須依指示

01 轉帳沖銷，致原告陷於錯誤，聽從指示匯款共計新臺幣（下
02 同）780,000元，其中112年8月1日20時46分、20時47分許，
03 匯款50,004元、50,014元至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
04 0000號帳戶（下稱A帳戶），同日22時20分、22時26分匯款5
05 0,014元、30,003元至訴外人王富記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
06 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B帳戶），以上金
07 額均含15元手續費。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
08 車搭載訴外人蔡昀祐負責提領A、B帳戶之款項（該二人為搭
09 檔），嗣被告再依「皮哥」指示將提領款項交給集團不詳成
10 員與賴庭鎡，藉此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被
11 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之所有詐欺行為（含上揭詐欺行為）致
12 原告共計受有780,000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
13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
14 給付原告78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5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
16 宣告假執行。

17 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8 述。

19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原告主張：其遭被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以電話方式詐騙，
21 致其陷於錯誤，分別於112年8月1日20時46分、20時47分
22 許，匯款50,004元、50,014元至A帳戶，同日22時20分、2
23 2時26分匯款50,014元、30,003元至B帳戶，以上金額均含
24 15元手續費，被告與訴外人蔡昀祐負責提領A、B帳戶之款
25 項後，再依「皮哥」指示將提領款項交給集團不詳成員與
26 賴庭鎡乙情，業據其提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
27 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營偵字第3398號起訴書、原告之
28 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為證（見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1095號
29 卷第5至13頁），並有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少年法庭1
30 13年度少護字第299、300號宣示筆錄、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31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985號刑事判決各1份附卷可參（見本

01 院卷第69至86頁），又被告擔任取款車手，提領B帳戶款
02 項之行為業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本院以11
03 3年度金訴字第868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與少年犯三人以上
04 共同詐欺取財罪等情，有上開刑事判決1份附卷可參（見
05 本院卷第17至22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刑事案件
06 卷宗無訛，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07 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
08 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09 （二）至原告雖主張：其遭被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以電話方式詐
10 騙，致其陷於錯誤，聽從指示匯款共計780,000元云云，
11 然綜觀被告之刑事案件卷宗，原告所匯款項，除匯至A、B
12 帳戶之款項共計180,035元（含手續費）以外，其餘帳戶
13 之款項均無法證明與被告有關，是原告主張被告對於A、B
14 帳戶以外之款項亦應負賠償責任云云，不足採信。

15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
18 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184
19 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
20 有明文。被告既有上揭共同詐欺取財之情事，並造成原告
21 受有180,035元之財產上損害，依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與
22 詐欺集團成員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且原告得對
23 於被告請求全部之給付，是原告請求被告應賠償180,035
24 元，洵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25 四、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8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9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30 負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31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

01 03條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
02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80,03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3 翌日即113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04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
05 由，應予駁回。

06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0,000元，依
07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08 行，原告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即無必要。至原告敗訴
09 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業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應併予駁
10 回。

1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參和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18 書記官 沈佩霖